2025年度

东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安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安县人民法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如下：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东安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东安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4、承办其他应由东安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东安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下辖大庙口中心人民法庭、石期市中心人民法庭、芦洪市中心人民法庭、花桥中心人民法庭4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东安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东安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5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05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运转经费、审判执行办案业务、派出人民法庭运行维护、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92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9.09 万元，占 87.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75.33 万元，占 12.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2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7.52 万元，占 60.68%；项目支出 1229.53 万元，占 39.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44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长，办案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493.72 万元，占 90.62%；教育（类）支出 3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 万元，占 3.45%;卫生健康（类）支出 50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8.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5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6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39.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5.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8.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维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

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10.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2.0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金额比上年增加。2025 年东安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6.8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3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

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7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11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1229.53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7个1229.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4.6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775.8 万元、执行数 275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绩效自评得分 99.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153 件，审执结 9186 件，收结案较 2024 年分别增加 1285 件、936 件，全院法官人均结案 328 件。共荣获市级以上集体、个人荣誉 31 个，审管办获评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沈燕荣获全省民商事审判工作突出个人荣誉称号。执行、以案促治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推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原因是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周期较长；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原因是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联动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大庙口中心法庭、石期市中心法庭、芦洪市中心法庭、花桥中心法庭，共 12 个职能庭、室、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86 人（77 个政法编，9 个工勤编），退休人员 55 人。年末车辆保有量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2 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包含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助、工会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1083.8 万元，占总支出 39.3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38.39 万元，占总支出 15.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 1253.6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67.9 万元，上年结转 226.71 万元，年中追加 259 万元。2025 年项目支出 1229.53 万元，执行率 98.08%。支出较上年增加 258.42 万元，增长 26.61%。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1.9 万元，项目明细：1、邮政集约送达(2024 结转)经费 0.72 万元；2、邮政集约送达经费 36 万元；3、移动办案服务-1 经费 5 万元；4、人民陪审员工作(2024 结转)0.18 万元；5、2025 诉源治理项目 10 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980.88 万元，项目明细：1、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中央空调(2024 结转)222.33 万元；2、2025 审判业务装备购置 100 万元；3、信息化设备更换(2024 结转)0.34 万元；4、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

(2024 结转)3 万元；5、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 20.45 万元；6、维修维护 27 万元；7、案件审判业务费 133.48 万元；8、东安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费 20 万元；9、外墙维修 40 万元；10、东安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大庙口人民法庭建设 46.39 万元；11、信创项目 16.02 万元；12、移动办案服务 52 万元；13、东安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50 万元；14、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审判大楼外墙维修(2024 结转)0.14 万元；15、审判庭维修 40 万元；16、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2 项目 70.8 万元；17、东安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芦洪市法庭卫生间维修改造 4.5 万元；18、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 63 万元；19、东安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卫生间维修改造 71.43 万元。

其他运转类支出 196.75 万元，项目明细：1、党建工作 1.58 万元；2、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1 项目 188.17 万元；3、人民陪审员工作 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5 年自评得分 99.91 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预算控制配置合理，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2、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较为科学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及效率较高。2025年受理各类案件10153件，审执结9186件，收结案较2024年分别增加1285件、936件，全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28件。共荣获市级以上集体、个人荣誉31个，审管办获评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沈燕荣获全省民商事审判工作突出个人荣誉称号。执行、以案促治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推介。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